

股票简称：巴安水务

股票代码：300262

债券简称：17 巴安债

债券代码：112600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0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56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巴安债”，以下称“本期债券”）。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巴安债）。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票面利率为 6.5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

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9、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2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

信证评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决定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7 巴安债”的信用等级为 AA，并将主体和债项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兑付资金提前归集的承诺

##### 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兑付资金提前归集的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到期前一个月，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高于应偿付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的 60%”。鉴于本期债券第 3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需要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确保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高于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及所有债券上一计息周期利息合计金额的 60%。

##### 2、兑付资金提前归集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9 月 17 日，

“17 巴安债”的回售数量为 500 万张，回售金额为 50,000 万元。同时，上一计息周期（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的应付利息为 3,250 万元。在不考虑后续回售撤销影响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应偿付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 53,250 万元。但经发行人告知，截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不足应偿付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的 60%。故发行人未能履行兑付资金提前归集的承诺。

###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君安作为“17 巴安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敦促发行人尽快完成兑付资金的归集，并向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未按承诺完成资金归集。同时，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利润大幅减少，财务费用大幅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 487,784,474.01 元，同比下降 3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3,768.96 元，同比下降 83.66%，发生财务费用 72,186,017.83 元，同比上升 45.85%。

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和有息负债金额较高，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债券持有人仔细阅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注相关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20-099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的事宜，拟通过一系列安排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若上述事项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该事项尚需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事前审批”。

#### （四）财务总监离职

根据《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离职的公告》(2020-100号),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孙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颖女士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财务总监的职务, 其原任职期间为三年, 自为2019年5月14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颖女士辞职后, 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发行人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财务总监。

#### **(五) 已和珠海水务开立共管银行账户**

根据《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转售“17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0-102号), 2020年9月21日, 发行人与珠海水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共管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账户名称: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99020100100324545

2020年9月21日, 珠海水务分批次向上述共管银行账户汇入3亿元人民币。同时,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9月21日, 共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为300,000,000.03元。在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0月9日监管期内, 珠海水务不得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对外进行支付。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存在的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 特此提醒投资者就上述公司未能履行兑付资金提前归集的承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财务总监离职和已和珠海水务开立共管银行账户之事项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李冬、范宇峰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